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第五千七百四十一號
每份五分
零售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渝字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令

邱維達、梁鴻六等二員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晏子風、趙錫田、唐生海、徐志昂等四員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陳運武、趙傑清、鍾維飛等三員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陸治、陸治純、志誠剛達，早歲旅居滬濱，創興實業，開發交通，辛亥淞滬光復，勞軍籌餉，非避艱危，抗戰興與，開闢西來，著期愛國，曾不後人，茲聞病逝，悼惜良深，特令卹賜，並將其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用彰碩德而勵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克敏、袁州省縣市長選舉監督。此令。
蔣克敏、袁州省縣市長選舉監督。此令。
蔣克敏、袁州省縣市長選舉監督。此令。

任命張皓然為湖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靖宇為西康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東新吾為教育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中央地政調查所西北分所技士岳登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岳希新為經濟部中央地政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衡為社會勞動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健一員以經濟委員會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序周為西康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王錦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道哲一員以陝西省社會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肇慶署福建省社會處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維楷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克明署福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乙參字第八二六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工程隊工作綱領及服務須知，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工程隊工作綱領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推行法令，各隊應遵照地方政令，督導人民，推行院頒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及各該省頒行之實施細則，暨地方農田水利工作競賽獎勵條例等共實施辦法，以及其他有關法令，發揚民力，普遍推進小型農田水利工作。

第二條

選定地區，各隊工作地區之選定，依左列次序或視實際情形，提前辦理之：
一、受旱較重或缺糧較甚，於國防或民生上有增加糧食生產之必要者。
二、經地方政府或公私團體請求辦理者。
三、奉部令指示或經農田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呈准指定者。

第三條

工程處應先擇與辦理之：
一、有天然水源（如溪流、雪水、泉水等）可資利用，適合興修自流渠灌溉工程者。
二、有天然水源可資利用，適合興修蓄水庫工程，且具有優越之經濟價值者。

第四條

三、地下水豐富，有經濟價值，可資開鑿，灌溉水井者。
四、可利用簡易抽水機械，施行高地灌溉者。
五、無天然水源可靠之處，可能開挖水塘，以儲蓄雨水，而資灌溉者。

第五條

六、易患山洪沖刷氾濫之處，可修築堤埝，保護農田防止水患者。
七、易患水浸或發現險峻之農田，需修築排水系統，以宜浸水或洗險者。

第六條

舉辦先後，凡在同一地區，屬於同類之工程，應選擇條件優越，推動容易，經濟價值較大，成效迅速顯著者，儘先舉辦之。

第七條

工作方面，各隊依照左列情形，採用各種督導方式，協助辦理之：
一、受益田畝，未滿一百市畝者，派員巡迴督導興修之。
二、受益田畝，在二百市畝以上，未滿五百市畝者，予以設計之協助，如經人民請求，並得協助其施工。

第八條

三、受益田畝，在五百市畝以上者，應協助農民團體或指導，組織水利協會興修之，該項工程井應代為測量、設計，如經人民請求，並得接受其委託，代為施工。

第九條

前各款工程，如人民通融資金之必要者，應即指導及介紹，向農貸機關貸款興修之。

第十條

四、遇有灌溉、排水工程，舉辦容易，效用顯著，堪資示範，而為宣傳、倡導上所需舉辦者，應將查勘及測量、設計，呈送工程處核准，撥款興辦之。

第二章

農田水利之方法
工作提要，推動小型農田水利工作，包括宣傳、查勘、測量、設計、施工、督導、研究、計劃、報告各項，由各隊因應各地實情，分別積極推進。

第七條

宣傳
一、宣傳之目的
1. 使人民普遍認識政府頒行農田水利法令之意旨，以收督導、推效。

2. 使人民普遍認識農田水利之效用，引起其自動興修之興趣。

3. 使人民普遍具有農田水利之常識，期能自力興修，自力管理，養護。

4. 使當地人民切實了解本隊工作之意義，俾收合作之效。

二、宣傳之方式

1. 口頭宣傳 舉辦各種演講會。

2. 文字宣傳

甲、舉辦壁報。

乙、張貼標語。

丙、印發淺說。

3. 模型展覽

第八條 調查

調查

1. 調查之目的 收集當地有關小型水利業務之資料，了解當地之情況，以為計劃，推行業務之張本。

2. 調查之事項

甲、當地糧食生產狀況。

乙、過去水旱及興辦水利之情形。

丙、當地氣象、水文之記載、水源之分佈及其利用。

丁、當地建築材料及技工勞力之種類及單價。

戊、其他有關於農田水利資料之調查。

第九條 查勘

查勘之動機可分：

1. 經調查確有查勘之價值者。

2. 經地方政府人民或團體請求查勘者。

3. 經工程處指派查勘者。

查勘為一切工程實施之始基，必需審慎詳盡，以免浪耗人力、物力不必要之複勘。

第十條 測量

1. 初步測量經查勘之後，認為有價值與辦之工程，即舉行初步測量，其測量之項目，包括水文測量、地形測量、灌溉區面積測量等，以計算水源規劃工程體系之佈置，計算工程數量及經費與增產利益計劃，施工進度等。

2. 設計測量，經初步測量設計之後，認為確有與辦價值，并可籌措款項與工者，舉行各項工程之精確測量。

3. 受益田畝，得視工程之大小，分次或合併舉行之。

4. 受益田畝數量，需舉行受益田畝測量。

5. 設計測量，經初步測量設計之後，認為確有與辦價值，并可籌措款項與工者，舉行各項工程之精確測量。

6. 受益田畝，得視工程之大小，分次或合併舉行之。

7. 受益田畝數量，需舉行受益田畝測量。

8. 設計測量，經初步測量設計之後，認為確有與辦價值，并可籌措款項與工者，舉行各項工程之精確測量。

9. 受益田畝，得視工程之大小，分次或合併舉行之。

10. 受益田畝數量，需舉行受益田畝測量。

第十一條 設計

1. 初步設計 初步測量後，規劃全盤工程體系之設計，

擬訂切實計劃預算。

2. 詳細設計 設計測量之後，詳細設計各項工程，擬訂精確計劃預算。

3. 更改設計 原設計需要更改之時，應即更改，以謀切合實際需要，但應報備案。

4. 巡迴指導施工 凡人民自力可以興辦之工程，由其自行經辦一切，施工事宜，僅派員巡迴，予以技術上之指導，其經介紹貸款興辦者，應參酌當地生活情形或與當地政府或人民團體議定工程單價，以為稽核貸款用途之根據。

5. 協助施工 較為繁瑣之工程，一切發包監理，發放工程款等事宜，協助人民，自行主持辦理，但經人民請求，應派員代為監理工程，如經介紹貸款興辦者，應監督工程，依照計劃進行，並稽核工程數量以及貸款之用途。

6. 代辦工程 代辦工程除經費管理另有規定外，一切發包監理，發放工程款等事宜，由各隊統籌辦理，但仍須與當地政府、人民密切聯繫，劃分權責，妥洽辦理，並隨時呈報工程處核示進行，工程完成之後，呈請工程處，并通知委託之團體驗收，工程應以交通關係，不便派員時，得委託當地政府派員代為驗收。

7. 示範工程 一切施工事宜，受工程處指示統籌辦理之。督導 小型農田水利，務祈發動民力，普遍自動興修為目標，各隊與地方政府，人民密切聯繫，從推進法令，舉行競賽、廣事宣傳諸方面，同時兼施，凡地方政府人民辦理著有成績者，得呈報工程處，轉請本局獎勵之，其辦理不力，陽奉陰違者，得呈報工程處，請主管機關懲罰之。

8. 研究 各隊於督導工程及工程實施上，應富有研究之精神及態度，并將其心得隨時記載，以備參考，遇有學術上特殊價值之研究工作，得擬具計劃，呈請工程處撥發經費，以供研究之用。

9. 工作計劃 各隊擬定工作地區及每年度開始之前，應詳察地方需要，擬具全年度或該地工作計劃進度及預算，呈送工程處核示。

10. 按期報告 各隊應按期造送工作月報、季報與年報，工作月報，應於每月十日內寄發，季報應於每季終了後半月內寄發，年報應於每年終結後一個月內寄發，

11. 各項報告格式另訂之。

12. 專案報告 關於每一調查、測量、設計、施工、研究事項，應於該項工作完滿結束或告一段落後一月內擬具單行報告，隨時專案報告。

13. 第三章 工作之聯繫及其進度

14.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之聯繫 地方政府具有直接行政之力量，為謀行政、技術上之配合，各隊應與之商訂合作辦法，加強聯繫，按步實施。

15. 第十七條 地方民衆之聯繫 一切調查、查勘、測量、設計、工作均需地方民衆之協助，在不妨礙學理及工程進行之原則下，應儘量尊重人民業主之意見，密切合作，共同推進。

16. 第十八條 當地農貸機關之聯繫 當地農民銀行或合作金庫及經辦水利貸款之機關，為促進貸款之進行，各隊應與之商訂聯繫辦法，共策進行。

17. 第十九條 工作進度準則 各隊推進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其工作之準則，均以受益田畝數字計算之，除特殊情形外，每年每隊至少查勘一十萬市畝，測量設計一萬市畝，督導人民興修完成工程二萬市畝，完成貸款工程及示範工程一千市畝以上，各項規定進度，應於擬訂全年工作進度計劃時，特別注意，并切實按步實施，其辦理進度，作為各該隊年終考成第一重要事項，由工程處考核其優劣，予以獎懲。

18. 第四章 附則

19. 第二十條 本網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20. 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工程隊服務須知

21. 第一條 各隊工作人員，除由本部及本處監督指導外，並應受各該隊駐在省府之指導及當地政府與士紳之善意批評。

22. 第二條 各隊工作人員，應各本所學，克盡厥職，期以最少之人力、物力、財力而舉辦最多之事業。

23. 第三條 各隊事業之發展，負責人員，應殫精竭慮，悉力以赴，並與地方政府、金融機關、公私團體及當地士紳密切聯繫，俾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24. 第四條 各隊之人事管理與分配，應力求合理健全，以增工作效率。

25. 第五條 施工期間，各隊應嚴密督導，依預定計劃，切實推進，準期完成，雇工良莠不齊，尤應嚴加管束。

26. 第六條 各隊之人員任職、經費、開支及事業管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網知辦理，如因事實需要，未經呈准不得施行。

27. 第七條 各隊擬任人員，應依各該隊預算內規定之職務、名稱及員

建設廳

第四科

乙

國務公報 812 号

民國卅九年八月九日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伯

鄂水 1085 119

34 8月8日(星期四) 時
卷楚字第 10594 號

